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填报单位：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于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1	对矿山生态修复的行政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矿业权人。按照省自然资源厅通知要求的比例进行抽查	采矿权人履行生态保护修复义务的情况。	4-12 月	现场检查	1 次	生态修复科	是(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检查)	双随机抽查
2	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版)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 2.《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管理,依法维护矿业秩序,保护矿产资源,促进矿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3.《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13 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核查应当组成核查组。核查人员与被核查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实地核查相关工作。	矿业权人。抽取比例为 15%	探矿权基本信息、履行义务、当年度探矿权勘查投资及核算和完成的主要实物工作量及投入技术力量情况等。采矿权基本信息、履行义务和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指标情况等。	4-10 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次	矿保科	纳入自然资源部“双随机”抽查	双随机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于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3	对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1.《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二十六条: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确定抽查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组织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抽取比例不低于10%	资质条件匹配情况、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况、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质量情况,以及违约或被投诉举报情况等。	4-10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地勘科	否	双随机抽查
4	对测绘和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的行政检查	1.《测绘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2.《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第七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按年度制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一级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结合本地情况,安排本级监督检查工作,报上一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一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或同一批次成果,上级监督检查的,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检查。 3.《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4.《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每年按比例随机抽检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质量,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检查工作中的技术性事务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或者测绘单位承担。	市内注册的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市外驻永从事测绘活动的测绘单位以及上一年度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单位。抽取比例根据省自然资源厅通知确定	1. 测绘资质情况; 2.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情况。	3-12月	现场检查	1次	测绘地理信息科	是(联合市场监管局实施)	双随机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于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5	对商业性探矿权坑探实施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版)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	对涉及坑探工程的商业性探矿权人全覆盖检查。	探矿权人依据批复的勘查实施方案探矿情况。	3-12 月	现场检查	1 次	矿业权矿科	否	

